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 月 22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劉芷穎

聯絡電話：04-7269435

法院裁定管收 公司百萬欠稅立馬繳半

中部頗具口碑之營造公司遭查獲逃漏營業稅，被補稅 439 萬餘元而未繳納，經彰化分署向彰化地院聲請管收獲准後，負責人當場繳納 250 萬元並分 3 期繳清。

營造公司負責人於 102 年間遭國稅局查獲逃漏營業稅，而應補稅 439 萬餘元，因逾繳納期限未繳納而被移送彰化分署執行。彰化分署查出負責人於收到國稅局補稅通知後，將公司名下帳戶存款提領一空，金額高達 366 萬元。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遂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向彰化地院聲請管收，法官於當日下午 3 點裁定負責人管收 3 個月，該負責人即借得現金 250 萬元先予繳納逾半數金額，彰化分署考量營造公司後續經營，剩餘欠稅同意負責人提供親友名下不動產供擔保分 3 期繳清，彰化分署當場釋放負責人。

本案移送時公司名下雖已無財產，但是彰化分署仍不因

此而放棄執行，透過法律所賦予的調查權限，適時地對於刻意拖欠的欠稅人祭出管收處分，再度達成維護國家債權的任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應誠實報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千萬別心存僥倖，意圖以不法方法故意逃漏稅，規避執行。否則，除將面臨處以逃漏稅金額倍數之罰鍰外，有關係之負責人亦將因此被移送法辦及管收，得不償失。

